

2026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
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按照中央和省市委部署，指导督促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履行机关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负责统一规划、组织、部署和检查市级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

（二）指导市级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三）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对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市委报告。

（五）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及时向市委反映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六）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及党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

导，了解掌握情况，按规定报送情况报告。

（七）督促指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

（八）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九）领导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十）了解掌握市级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一）领导市级机关工会和市级机关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组织工作，指导市级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群众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十二）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规划、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培训工作，培训轮训市级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党务干部、新党员和党员发展对象。

（十三）负责指导县级市、区机关工委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研究室、机关党委）、组织处、基层党建指导处（党建督查处）、宣传处、群众工作处、市级机关纪监工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6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市级机关党的建设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党建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自觉践行“四个带头”，以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制为牵引，深化模范机关建设，全面融入中心大局，扎实推动“三服务”专项行动，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市级机关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一、坚持政治统领，全面深化政治机关建设

1. 带头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分期分批开展系统培训。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对党忠诚教育，推动机关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制定《关于进一步提升市级机关“第一议题”学习质效的实施意见》，完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扎实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2. 严实党内政治生活。抓实“三会一课”，推动组织生活提质增效。规范有效开展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持续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定期编发主题党日参考文案，组织开展季度观摩交流。召

开市级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出席中共苏州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代表。

3. 加强机关思想政治工作。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思想政治工作条例》，认真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做实“提劲解压赋能”思想疏导和关怀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专题培训、交流研讨和案例分享，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结合落实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机关党建工作总体布局。加强队伍建设和阵地管理，经常性开展意识形态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牢牢掌握意识形态主动权。贯彻落实中办《党组（党委）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引导党员干部在网络空间发挥正向作用，有效防范化解意识形态风险。

二、深化理论武装，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

5. 健全理论学习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作用，形成中心组领学、党支部研学、青年小组互学的工作格局。每月编发政治理论学习材料和青年理论学习指南，高质量办好“干部大讲堂”和“法治开讲”，分片开展“党的创新理论我来讲”主题宣讲和成果展示。建好用好市级机关“大书房”，常态开展“书香机关·悦读悦享”图书市集，定期举办阅读分享沙龙活动。

6. 加强机关青年培养历练。持续深化机关青年教育引领，

常态化举办“青年干部大课堂”，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灵活设置主题，开发培训课程。以 35 岁以下科级干部和新入职 3~5 年机关青年为重点，办好“墩苗育苗青训营”，优化“小集中”按需培训、精准调训工作机制。推动各单位围绕事业发展需要开展青年能力提升培训，落实导师结对、帮带指导，促进机关青年成长成才。

7. 推动学习成果有效转化。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传承弘扬和发展苏州“三大法宝”，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各项要求。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任务，开展“以高质量机关党建促进高质量发展”“沿着产业链看党建”专题调研，把有价值的研究成果转化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工作举措。用好苏州机关党建“一网一微”平台，加强媒体合作，讲好机关学用转化故事。

三、推动融合赋能，着力提升服务中心大局质效

8. 助力深化“三服务”专项行动。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服务企业、服务项目、服务园区和基层的部署要求，制定推动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在“三服务”专项行动中更好发挥作用的《工作方案》，推进党建业务深度融合。聚焦智能网联、机器人等重点产业链需求，联动市具身智能机器人行业党委，建立“需求—资源—服务”对接机制，开展党建赋能产业发展对接活动。引导各涉企部门党组织开展“进企业、解难题”惠企主题党日，推动机关资源下沉一线，察实情、解难题。深化苏州大院大所党建联建工作，建立轮值对接机制，提升服务“四链”

融合精准性、实效性。

9. 提升服务基层治理效能。编印《市、区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党组织“牵手行动”赋能基层治理服务手册》，深化市级机关、市属国企与姑苏区社区全覆盖结对共建，充分发挥市级机关先锋服务分队作用，认真落实2张“服务清单”。聚焦服务假日经济，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挖掘盘活闲置资源，深化市级机关党群阵地开放共享、服务惠民。推动机关党组织开展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提低赋能行动。总结推广助力基层治理优秀实践案例。

10. 抓实党建业务融合书记项目。聚焦科技创新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文化遗产两个重点，分领域立项实施一批“切口小、有难度、示范牵引性强”的党组（党委）“书记项目”，集中攻坚一批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短板弱项。深化“支部书记领办事项”，推动基层党组织书记聚焦本单位重点任务和群众关切，带头领办具体实事。建立书记项目立项、推进、评估机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

四、突出强基固本，严密机关党的基层组织体系

11. 加强分领域组织建设。坚持以“政治功能强、支部班子强、党员队伍强、作用发挥强”为目标，加强分类指导，持续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修订《机关党务工作实务手册》。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实施方案》，制定事业单位党的建设需加强和改进的建议清单，推动问题整改销号。落实“管行业也要管党建”要

求，协力加强机关所属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巩固“两个覆盖”成效。

12. 提升党员教育管理水平。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制定加强和改进工委党校规范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统筹组织市级机关党员示范培训、精准调训和集中轮训，推动部门党组（党委）抓好党员全覆盖教育培训。分类建好市级机关党员教育师资库、课程库，推动资源共享和联合办学。推进党员档案压茬检查和电子化管理，组织新发展党员集中宣誓。开展市级机关“两优一先”评选表彰，做好党内关怀帮扶，加强先进典型选树和宣传。

13. 锻造过硬机关党务干部队伍。落实党务干部三年业务能力提升计划，分层分类开展第三轮全覆盖培训和发展党员工作履职资格认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选优配强专兼职机关党务干部，优化队伍结构。落实机关党组织书记任前谈话制度，完善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机制。推动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双向交流，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党务岗位历练，着力培养既懂党建又懂业务、既能务实又能创新的复合型党务干部。

五、加强党群联动，营造奋发向上的机关氛围

14. 强化机关统战工作责任。落实部门党组（党委）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市级机关分会建设，落实“规范组织运行、定期学习研讨、组团专业服务、常态建言献策”4项机制。发挥“海棠·同心”服务团作用，开展法润营商、赋能发展、医心为民、绿色家园、文脉传承、护航成长等

6 项服务活动。组织市级机关无党派人士专题培训，健全完善建言献策“直通车”机制。

15. 健全党建带群建工作机制。以“活力机关、凝心聚力”为主题，统筹机关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力量，积极培育健康向上、团结和谐、拼搏进取的机关文化。加强机关群团组织规范化建设，举办市级机关工青妇系列主题培训班，推动各单位积极开展干部职工喜闻乐见群团活动。

16. 举办暖心关爱、服务人才系列活动。聚力暖心、舒心、安心，把群团服务送到机关干部职工心坎，持续提振干事创业激情。举办市级机关第九届运动会，组织开展足球、乒乓球、棋类、趣味体育等 10 项赛事。办好市级机关寒暑假“爱心托班”，支持有条件的部门单位同步办班，实现“愿托尽托”。扩大“姑苏·缘遇”青年联谊交友圈，搭好青年人才关爱平台。广泛开展“建功‘十五五’、奋进新征程”岗位练兵活动，立项实施业务技能竞赛。开设技能提升、文化艺术等兴趣班，常态开展“理论学习·会员有礼”活动和“健康四季惠”知识讲座，组织市级机关在职劳模疗休养，优化“普惠+精准”服务职工体系。

六、从严正风肃纪，涵养风清气正机关政治生态

17. 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中央纪委五次全会和市纪委全会精神，推动机关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落实“一把手”讲纪律，突出抓好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对象党的纪律教育。用好《市级机关党员干部违纪违法

案例汇编》，深化“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开展庭审旁听。落实“以案四说”要求，推动发生违纪违法案件党员所在党支部召开以案促改专题组织生活会，抓实整改整治。

18. 强化监督执纪工作。进一步健全机关纪委专责监督工作体系，充分发挥机关纪委委员、党支部纪检委员作用。推动机关纪委专责监督、有关处室职能监督相互贯通，形成监督合力。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深化廉政风险点排查和防控。立足职责定位，坚持上下协同，持续做好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加强纪监工委审理工作专业化、规范化、体系化建设，开展案件审理和案件质量专项评查。

19. 抓实机关纪委建设。严格机关纪委换届、委员调整审核把关，落实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任前谈话和述责述廉制度。制定机关纪委年度任务清单，细化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党总支、支部纪检委员履职清单。修订完善《机关纪委工作实务手册》，进一步推动机关纪委规范履职。建立机关纪委工作信息季报制度，及时了解情况，加强工作交流。围绕监督、执纪、教育等实践难题，举办市级机关纪检干部业务培训班。

七、健全责任机制，推动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0. 夯实机关党建责任制度机制。建立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双汇报”“双指导”“双当好”“双谈话”的“四双”工

作机制，推进党建业务相融共进。完善市级机关党建工作“三级五岗”责任清单，构建主体明确、职责清晰、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落实工委与部门党组（党委）定期沟通和工作会商制度，深化工委大联络、大调研、大交流“三项机制”。

21. 督促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将部门党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实践要求纳入市级机关领导干部各类主体培训班内容。领导班子成员加强对分管部门和单位党建工作督促检查，注重了解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和队伍建设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定期向党组（党委）报告。落实“一岗双责”情况作为年度述职、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

22. 强化督查指导和考核评议。依照《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机关党委建设的意见》，加强对机关党委建设的统筹谋划、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任期制度，推进机关党委相对集中换届。强化“三级联述联评联考”，落实督查反馈、约谈提醒，更好发挥“指挥棒”作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12.54	本年支出合计	1,212.54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54	支出总计	1,212.54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212.54	1,212.54	1,212.54														
013001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1,212.54	1,212.54	1,212.54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212.54	1,094.39	11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4	612.29	118.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44	612.29	118.15			
2013601	行政运行	612.29	612.29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13.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95		10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9	14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9	14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33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1	33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2	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1	17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8	76.4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12.54	一、本年支出	1,212.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212.54	支出总计	1,212.54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2.54	1,094.39	1,011.13	83.26	11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4	612.29	529.03	83.26	118.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44	612.29	529.03	83.26	118.15
2013601	行政运行	612.29	612.29	529.03	83.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13.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95				10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9	143.49	14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9	143.49	14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7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3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338.61	33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1	338.61	33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2	88.02	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1	174.11	17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8	76.48	76.48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4.39	1,011.13	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49	884.49	
30101	基本工资	119.86	119.86	
30102	津贴补贴	337.01	337.01	
30103	奖金	144.20	14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4	7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4	3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24.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2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2	8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7	3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6		83.26
30201	办公费	4.70		4.7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5.80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19.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		1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4	126.64	
30301	离休费	39.95	39.95	

30302	退休费	85.58	85.5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12.54	1,094.39	1,011.13	83.26	118.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0.44	612.29	529.03	83.26	118.1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730.44	612.29	529.03	83.26	118.15
2013601	行政运行	612.29	612.29	529.03	83.26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20				13.2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04.95				104.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9	143.49	143.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9	143.49	143.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1.71	31.71	3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44	76.44	76.4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34	35.34	35.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61	338.61	338.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61	338.61	338.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8.02	88.02	88.02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11	174.11	174.11		
2210203	购房补贴	76.48	76.48	76.48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94.39	1,011.13	83.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49	884.49	
30101	基本工资	119.86	119.86	
30102	津贴补贴	337.01	337.01	
30103	奖金	144.20	144.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44	76.4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34	35.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06	24.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	1.2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89	20.8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02	88.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47	37.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6		83.26
30201	办公费	4.70		4.7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4.60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15.80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0.80
30215	会议费	3.50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19.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		16.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64	126.64	
30301	离休费	39.95	39.95	

30302	退休费	85.58	85.58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	1.08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0.00	0.00	0.00	0.00	2.50	12.90	46.9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83.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26
30201	办公费	4.70
30202	印刷费	0.30
30205	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4.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0
30211	差旅费	15.80
30213	维修（护）费	0.80
30215	会议费	3.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0228	工会经费	15.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3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49.60				49.60
货物					5.70				5.70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5.70				5.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办公费	复印纸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50				0.50
	定额	办公费	墨粉盒	分散采购	1.60				1.6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60				1.60
	党群服务中心常态运维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				1.00
	老干部活动室运维经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0.20				0.20
服务					43.90				43.90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43.90				43.90

	档案整理费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3.00				3.00
	定额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30				0.30
	定额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50				3.50
	定额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分散采购	0.30				0.30
	市级机关党建工作宣传经费	委托业务费	新闻服务	分散采购	20.00				20.00
	党团活动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出租车客运服务	分散采购	1.00				1.00
	专项培训经费	培训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0.20				0.20
	党建系列活动费用	印刷费	其他印刷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				5.00
	党建系列活动费用	其他交通费用	出租车客运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老干部活动室运维经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0.60				0.60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市级机关代表会议	会议费	一般会议服务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9.40				9.4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21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22.51 万元，减少 9.1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212.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212.54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1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51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收入均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1,212.54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212.54 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730.44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经常性和业务工作所需项目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86.69 万元，减少 10.6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较上年人员减少，相应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43.49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及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30.72 万元，减少 17.6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离休人员减少，其相应的离休费等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38.61 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缴纳。与上年相比减少 5.1 万元，减少 1.48%。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其相应的住房公积金等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合计 1,212.54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212.5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12.54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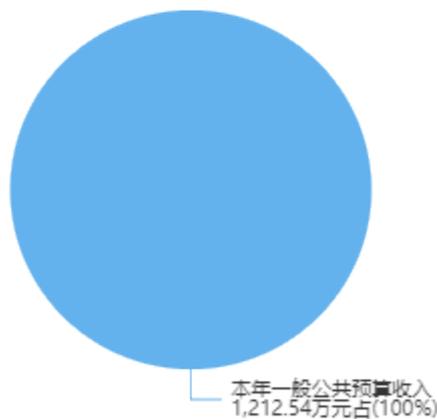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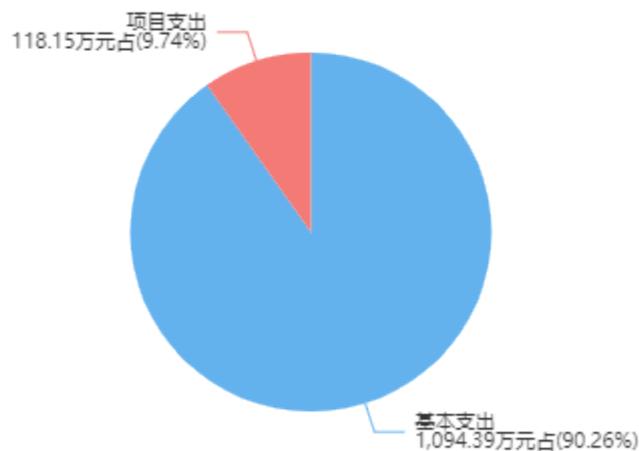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合计 1,212.5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94.39 万元，占 90.26%；

项目支出 118.15 万元，占 9.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1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2.51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较 2025 年度相比，本单位人员减少、项目经费减少，故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均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1,21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22.51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较

2025 年度相比，本单位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且由于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预算数减少，故总预算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612.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1.57 万元，减少 7.7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均减少。

2.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开展经常性工作所需项目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增加。

3.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支出 104.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32 万元，减少 30.1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较上年度经常性项目支出减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31.7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 万元，减少 44.18%。主要原因是本单位离休人员较上年度预算填报期间人数减少，其相应的离休费等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76.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17 万元，减少 5.17%。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度预算填报期间人数减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项）支出 3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5 万元，减少 3.94%。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度预算填报期间人数减少，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88.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08 万元，减少 6.46%。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职人员数较上年度预算填报期间减少，住房公积金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74.1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4.27 万元，增长 118.07%。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科目调整。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76.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3.29 万元，减少 54.95%。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科目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94.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

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12.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2.51 万元，减少 9.18%。主要原因是较 2025 年度相比，本单位 2026 年项目支出预算数减少，且由于人员减少，基本支出预算数减少，故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较上年度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094.3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1.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8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变动原因较上年度公务接待费预算数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2.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接待批次、接待人次减少。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2.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较上年度召开会议次数、参加会议人数增加。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46.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单位 2026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市级机关党员及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相关培训，较上年度组织培训班费用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

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苏州市委员会市级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83.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77 万元，减少 7.52%。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预算填报期间人数减少，且压缩机关运行经费人均定额，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总额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49.6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5.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43.9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6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1,212.54 万元；本单位共 8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8.15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

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